NOV07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695465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与环境工程领域的博士后学者，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自我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自我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proposed endeavor）既具有实质价值（substantial merit）又具有国家重要性（national importance）；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受益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中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因为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持有相当于美国土木与环境工程博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位。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他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工作要求的资格并值得该豁免。

申请人是~----------~的博士后学者。申请人最初陈述其拟议事业“是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和自动交通信号性能指标（ATSPM）分析，开发和实施先进的交通安全与运输管理解决方案，以减少交通冲突、预测和预防碰撞事故，并提高城市交通系统的效率。”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他将“通过整合新兴技术，包括……ATSPM以及来自联网车辆的高分辨率GPS轨迹”来推进其事业。“该研究将涉及应用机器学习算法来识别交通冲突，并在交叉口、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等各种场景中减少碰撞。”申请人表示，他还将运用其在“驾驶风险评估和自动驾驶车辆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以支持自动驾驶技术的开发和部署。”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实质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该考量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的重大潜力、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其他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他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广泛影响其领域。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描述、贬低或忽视了其证据，施加了超出Dhanasar框架的要求，并适用了更高的审查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回应了美国改善交通安全的需要。申请人提交了讨论道路交通伤害、车祸统计数据、零死亡愿景网络（Vision Zero Network）、评估实施ATSPM的效益与成本、利用ATSPM预测安全机会、ATSPM用例示例、评估自动驾驶车辆群体的集体安全性以及交通事故成本的文章。虽然

这些文章证明了机动车事故的数量和成本以及ATSPM的重要性，但它们并未涉及申请人的具体拟议事业。本办公室对国家重要性的评估并不聚焦于某一领域或影响某一领域的问题的重要性，而是“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

申请人还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涉及人工智能（AI）；高度自动化、自主及无人系统（UxS）与机器人技术；自主指挥与控制；先进及网络化传感与特征管理；以及交通领域传感等关键与新兴技术。申请人提交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的《关键与新兴技术（CETs）清单更新》，其中将AI列为CET，将先进及网络化传感与特征管理列为CET，将交通领域传感列为此CET的子领域，将高度自动化、自主及UxS与机器人技术列为CET，将自主指挥与控制列为此CET的子领域。

USCIS认识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重点关键与新兴技术方面，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员在促进此类进步中的关键作用。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在所有案件中，证据必须证明STEM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虽然本办公室承认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涵盖CETs及相关子领域，但本办公室的关注点仍在于具体的拟议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仅在国家重要性的领域工作，不足以证明某一具体拟议事业本身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具有重大经济影响，将减轻机动车碰撞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申请人提交了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的数据，指出2019年机动车碰撞给美国造成3400亿美元的损失。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涉及任何可直接降低这些成本的实际应用。记录也未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见同上，第890页（讨论经济影响）。

申请人声称其研究“致力于减少交通事故的成本效益策略”。他主张，通过使用现有的ATSPM和GPS数据，其拟议事业“准确 pinpoint[s] 危险路段”，并“使USDOT[美国交通部]和FHWA[联邦公路管理局]等机构能够在有限预算内有效识别和优先处理危险地点，最大化安全干预措施的影响”。申请人还解释称，其拟议事业将探索“自动驾驶车辆乘客所感知的心理风险”，并“将指导自动驾驶算法的开发和改进”，这“可以加快自动驾驶车辆技术的采用，从而比其他国家安全、经济地更早受益”。申请人引用并提交了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些主张。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研究已获得USDOT或FHWA的资助，或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加快自动驾驶车辆技术的采用。

申请人主张，土木、环境与建筑工程教授、申请人在~----------~的合作者M-A-A-2证明了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M-A-A-在其信中称，申请人及其团队“ 开发了一种综合方法，利用高分辨率事件数据将ATSPM转变为监测近失事件的工具，从而能够在交叉口实施更有效的干预……这一益处与交通部和联邦公路管理局等公共机构高度契合。 ”M-A-A-未指明交通部或联邦公路管理局任何涉及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的政策或项目，且如前所述，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曾获得交通部或联邦公路管理局的资助。

M-A-A-还解释称，申请人及其团队“ 正在开展基于GPS的碰撞风险评估的前沿研究 ”，该研究涉及“ 前瞻性分析，使决策者能够在碰撞发生之前很久就精准定位危险区域，促进及时且有针对性安全改进。 ”M-A-A-未指明任何应用了申请人研究的决策者，也未讨论任何其他依赖申请人工作的研究人员。

尽管M-A-A-证明了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但他未讨论申请人工作的任何实际应用、其发表成果如何影响其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拟议事业在其领域具有与全国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Cf id. at 892（指出Dhanasar提交了具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描述了其具体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重要性）。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合著了六篇发表在科学期刊上的文章，共被引用72次。他还提交了三篇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副本，但这些文章并未深入讨论其工作。这些文章在引言中仅用一两句话之后、在相关研究综述中仅用一句话之后，即引用了申请人合著的三篇文章。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记录反映其工作在其领域具有全国或全球影响，或以与全国重要性相称的方式广泛影响其领域。See id. at 889（解释“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属于具有全国重要性的领域，其工作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发表和引用。然而，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全国甚至全球影响，或以表明全国重要性的方式广泛影响其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全国重要性。

B. 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

2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裁定。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中工作邀请要求的资格并值得该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